

伦理式嵌入：明清晋商自律文化的 生成逻辑与传承路径

——基于商规族约的跨学科研究

王继光

(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31)

[摘要]明清晋商纵横商界五百余年, 其以商规族约为核心的自律文化是支撑其长期兴盛的关键非正式制度。以制度经济学与文化生态学为理论透镜, 深入剖析晋商自律文化的生成逻辑与传承路径, 并探讨其“伦理式嵌入”特征及其跨文化启示。研究发现, 晋商自律文化的生成是多重环境压力与内在文化基因协同演化的结果。在生成逻辑层面, 特定地理环境的边陲风险、儒家伦理的深度浸润与激烈的行业竞争共同作用, 促使晋商将道德规范深度“嵌入”其商业实践与社会关系网络, 形成了以“伦理式嵌入”为特征的独特模式, 其核心体现为通过关羽崇拜将“忠义诚信”准则符号化与神圣化。这一模式有效填补了明清法律在商业领域的缺位, 通过“罚戏”等非正式惩戒机制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在传承路径层面, 晋商构建了家族传承、商业实践、地域文化影响与会馆组织化传承一体的多元协同体系。其中, 家规族约通过代际教化确立伦理根基, 学徒制与身股制在实践中强化行为约束, 而分布全国的会馆网络则保障了自律文化在更广阔社会层面的扩散。系统比较发现, 晋商“伦理式嵌入”模式与徽商“儒商合一”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前者更侧重关系伦理驱动的实务治理, 这凸显了非正式制度在东方商业伦理构建中的核心地位。本研究深化了对传统中国商业治理机制的理解, 为现代企业治理创新、商业伦理重构及文化遗产活化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智慧与理论参照。

[关键词]明清晋商 商规族约 自律文化 伦理式嵌入 生成逻辑 传承路径

[中图分类号]G03; 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983X(2026)02-0149-12

一、引言

明清时期, 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经历了深刻变革, 商品经济蓬勃发展, 商帮作为重要的商业力量在这一时期崛起。其中, 晋商(也称“山西商人”)凭借雄厚的商业资本、广泛的商业网络及独特的经营理念, 纵横商界五百年, 横跨欧亚

九千里, 在明清商业格局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位列“十大商帮”之首。^{[1](P1-2)}学术界甚至将“明清商业革命时代”称为“晋商时代”。^{[2](P1)}晋商的成功不仅体现在其庞大的商业体系与资本积累上, 更源于其以商规族约为核心的自律文化。这一文化在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家族秩序与促进社会信用等方面, 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收稿日期: 2025-04-22; 修回日期: 2026-01-08

作者简介: 王继光, 管理学博士、副教授, 主要从事管理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并为晋商的长期兴盛提供了文化支持。^{[3](P1-12)}晋商自律文化的形成,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商业智慧与伦理规范的结晶,蕴含着丰富的商业智慧和道德内涵,其核心内涵集中体现于商规族约之中。通过这些准则,晋商将儒家思想的价值观念融入商业实践,构建起一套独特的自律机制,既约束了内部成员的行为,也优化了商业网络的运行效率。深入研究明清晋商的自律文化,挖掘其背后的生成逻辑和传承路径,不仅可以丰富中国商业史的研究内容,还能为现代商业伦理建设提供理论借鉴。

明清时期商帮文化研究一直是经济史与社会史领域的重要课题。众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晋商及其他商帮进行了深入探究,为本文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晋商兴起与发展的研究方面,明代韩邦奇的《大同纪事》最早提及晋商在明代边贸中的活跃表现,为后续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原始资料。张正明系统梳理了晋商从明初到清末的发展脉络,指出地理优势、政策机遇及家族经营模式是晋商崛起的关键因素,其研究成果成为晋商发展历程研究的经典论述。^{[2](P1-19)}对于商规族约,黄鉴晖详细阐述了晋商商号内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规则,从微观层面揭示了商规在商业运营中的作用机制。^{[1](122-131)}科大卫在关于中国明清商业组织的研究中,强调了家族规范与商业契约在维持商业秩序中的互补关系,这一观点启发了本文对族约与商规协同作用的思考,使研究视角更加国际化与多元化。^{[4](P1-22)}但现有研究仍存在不足:一是对于晋商自律文化的生成逻辑,虽然已有研究涉及到明清时期的社会背景、文化传统等对晋商的影响,但缺乏系统深入的分析,未能充分揭示晋商自律文化形成的内在机制和深层

原因。二是在晋商自律文化的传承路径研究上,现有研究多侧重于晋商家族内部的传承,对晋商与外部社会的互动以及其文化在更广泛社会层面的传播和影响关注较少。为弥补这些不足,本文将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结合制度经济学与文化生态学的理论框架,深入剖析晋商自律文化的形成机制,并探讨其代际传承与社会扩散的具体路径。同时通过晋商与徽商的全面比较分析,突破以往单一商帮研究的局限,凸显晋商在价值观、制度及文化符号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为商业文化研究开拓新的视角。为丰富研究资料来源,本研究开展了部分田野调查工作,选取山西祁县、平遥、太谷等晋商后裔聚居地作为主要调查区域进行了田野调查,收集到了一定数量的口述史资料,涵盖家族商业传承细节、家规族约在实际生活中的执行情况、关公信仰在家族中的影响等方面内容。

二、明清晋商与商规族约概述

(一) 明清晋商的发展历程

山西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资源禀赋为晋商的兴起提供了先天条件。山西地处中原与北方民族地区的交界处,是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并拥有得天独厚的盐资源(河东盐场,今山西运城盐池)。明朝初期的开中制^①(明洪武三年,1370年)为晋商的起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契机。到明代中后期,随着开中制逐渐瓦解^②,晋商开始寻求新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经营范围并逐渐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商帮,与徽商形成了南北两大著名商帮。晋商的成功不仅得益于外在的地理优势与政策机遇,内在的文化底蕴同样在其经营发展历程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

①所谓“开中”,也就是国家利用手中的食盐专卖特权,吸引商人纳粟于边,官给引目,支盐于坐派之场,货卖于限定地方。为了达到制度设计的目的,明朝廷方面曾努力为商人开中销盐提供方便。在开中制下,封建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着盐的生产,掌握着盐的专卖权,可以根据边防军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出榜招商。应招的商人必须把政府需要的实物(如粮、茶、马、豆、麦、帛、铁等)代为输送到边防卫所,才能取得贩卖食盐的专门执照——盐引。然后凭盐引到指定的盐场支盐,并在政府指定的范围内销售。

②开中制逐渐瓦解的时间始于弘治五年(1492年)。1492年,叶淇变法,开中改折色,徽商崛起。改行“折色制”后,盐商不再需要向北方运粮,晋商的地理优势便全然丧失。

色。儒家思想的熏陶以及山西地区浓厚的家族观念，也为晋商的经营理念和组织模式奠定了文化基础。

晋商在盐业、票号、茶叶贸易等主要经营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在盐业方面，凭借开中制的政策优势，晋商迅速崛起为盐业经营的重要力量。例如，明代山西平阳亢氏家族通过经营盐业，资产多达数千万两白银，成为当时的巨富。随着商业活动的不断扩展，晋商逐渐涉足金融业。在清中期，他们首创了票号这一具有开创性的金融业务模式，并精心构建了“汇通天下”的宏大汇兑体系，从而一举开创了近代金融的先河。此后，晋商凭借票号的强大影响力，“执中国金融界之牛耳，约百余年”。这种全新的金融汇兑模式，极大地便利了商业资金的流通，为晋商乃至整个中国金融业开辟了一条崭新的发展道路，有力地促进了商业网络的广泛扩展。据统计，在清朝鼎盛时期，山西票号在全国开设的分号多达657家，覆盖国内124个地方及海外9个地区，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金融网络，对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1](P140)}此外，在茶叶贸易方面，晋商开辟万里茶路，获得了大清与沙俄之间的茶叶贸易垄断权，将中国茶叶远销至俄罗斯等地。从福建武夷山出发，经江西、湖南、湖北等地，最终到达中俄边界恰克图，全程数千公里，晋商每年经此路线输出的茶叶数量可观，在19世纪中叶达到数百万两白银的贸易额。

（二）商规族约的概念与内涵

商规是晋商在商业活动中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市场交易、财务管理、人员雇佣等多个方面。在市场交易规则方面，晋商注重诚信，强调公平交易，反对欺诈行为。例如，祁县乔家的商号在经营中，坚持明码标价，童叟无欺。在与客户交易时，绝不以次充好，一旦发现商品质量问题，立即退换。在财务管理规范方面，以日升昌票号为例，其对资金的出入有严格的记账制度，每一笔资金的流向都记录得清清楚楚，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和清算，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凡银钱出入，必有账据，日清月结，违者

究责”，“凡账目不清或私挪款项者，立逐出号，永不录用”。^{[16](P105)}

族约则是晋商家族内部的行为规范，体现了家族伦理体系。在家族秩序维护方面，强调尊卑有序、长幼有别，通过家族祭祀等活动，增强家族凝聚力。以灵石王家为例，家族每年都会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全体家族成员共同参与，缅怀祖先，强化家族意识。家族成员教育培养是族约的重要内容，注重培养家族成员的品德修养、商业技能和社会责任感。家族财产管理规定明确了家族财产的归属、使用和继承等问题，避免家族内部的财产纠纷。如太谷曹家的族约中规定，实行“家族共产制”，家族财产由“总堂”统一管理，各分支家族按“股”享有收益权，但无财产分割权，继承需遵循“长子优先、嫡庶有别”的原则，严禁私自分家争夺。^{[2](P271-298)}族约与传统儒家伦理和地方文化密切相关，体现了儒家“礼”的思想在家族生活中的具体应用。

从制度经济学理论^{[5](P1-5)}来看，商规族约作为非正式制度，通过道德约束与激励相容机制，弥补了明清法律体系的不足。它们为晋商的商业活动和家族生活提供了稳定的秩序，降低了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商规族约中的激励约束机制，如对诚信经营的奖励和对违规行为的惩罚，有效地规范了晋商的行为，提高了商业组织的运行效率。通过构建商规族约与商业行为的互动模型，可以更清晰地揭示其内在的运行机制。商规族约在晋商商业网络中起到了重要的“关系桥梁”作用。例如，在日升昌票号的经营中，其与各地分号及商业伙伴之间的合作关系，不仅基于经济利益，更深深嵌入于共同遵循的商规族约所构建的信任体系之中。这种强关系与弱关系的交织，使得商业信息得以高效传递，交易风险有效降低，体现了非正式制度在商业活动中的关键作用。

（三）商规族约的类型化呈现与功能解析

晋商商规族约内容系统丰富，贯穿商业实践与家族生活。基于文献与田野调查（祁县、平遥等地），可将其核心条款按功能领域分类（如表1）。

表1 晋商商规族约分类及典型条款

| 类型 | 核心领域 | 典型条款/内容 | 出处/载体 | 功能目标 |
|----|------|---|----------------|---------------|
| 商规 | 诚信经营 | “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以次充好者罚戏三日，白银五十两” | 社旗山陕会馆碑刻(1724) | 维护市场信誉，降低交易成本 |
| | 财务管理 | “凡银钱出入必有账据，日清月结；私挪款项者立逐出号” | 《山西票号史》(卫聚贤) | 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财务秩序 |
| | 人员管理 | “学徒品行不端(偷窃、欺诈)立即辞退；顶身股需勤勉无过满三账期” | 口述史料(平遥朱氏后裔) | 强化职业道德，激励忠诚 |
| | 纠纷解决 | “客商纠纷由会馆公断，不得私斗；违约者于关帝像前自陈其过” | 西安山西会馆碑刻(1871) | 降低冲突成本，维护行业秩序 |
| 族约 | 家族秩序 | “六不准：不准纳妾、虐仆、嫖妓、吸毒、赌博、酗酒” | 《祁县乔氏家谱》 | 约束私德，维护家族声誉 |
| | 财产管理 | “家族共产制，总堂统管；分支按股享益，禁私分家产(长子优先、嫡庶有别)” | 《晋商兴衰史》(张正明) | 避免内耗，保障商业资本稳定 |
| | 教育培养 | “子弟须通《论语》，将入而无信，不知其可”奉为家训；蒙学必读《朱子治家格言》” | 榆次常家庄园碑刻 | 内化儒家伦理，传承商业智慧 |
| | 奖惩机制 | “守规者祭祀褒奖，分红优先；违规者罚跪，扣分红、除籍” | 口述史料(太原曹氏后裔) | 强化行为约束，激励合规 |

商规族约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教化的双重治理机制构建自律文化。其一方面以清晰罚则(如罚银、除籍)规范行为，填补明清商业法律空白，显著降低交易风险(如会馆“罚戏”条款将经济惩罚与道德谴责结合，高效遏制欺诈)；另一方面依托儒家伦理与关公信仰仪式，将诚信内化为价值认同(如晋商子弟通过族学诵读《论语》，自然践行“义利并重”)。这一制度设计印证诺斯关于“非正式制度降低交易成本”的论断，彰显晋商在“差序格局”下借伦理嵌入构建信任网络的核心逻辑。^{[6](P20-28)}

商规族约与晋商自律文化呈深度互构。其一，商规族约是自律文化的制度具象，诚信原则(如明码标价、严控质量)、义利并重(如捐资助学)、协作精神(如会馆调解)等核心价值均通过规约条款转化为行为准则。其二，商规族约构成自律文化的传承媒介，依托家族教化(长辈言传身教)、商业实践(学徒制度)与行业组织(会馆推行)实现代际传递与社会扩散。其三，二者共同形成“伦理式嵌入”的治理闭环——自律文化赋予商规族约道德合法性，而商规族约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教化强化自律意识，最终降低交易成本、构建信任网络。^{[5](P33-51)}此互构关系为理解自律文化的生成与传承奠定基础。

三、明清晋商自律文化的生成逻辑

(一) 理论框架：文化生态与制度演化的协同

晋商自律文化的生成根植于多重环境系统的深度交互，本质是文化基因与制度创新在特定历史生态位中的协同演化。基于Steward的文化生态学理论^{[7](P1-9)}，其形成过程受三层核心系统驱动。地理环境层作为生态基础，山西独特的边陲区位与贸易枢纽地位，既带来军事风险(如茶路劫掠)，又催生协作共担机制(如商队武装护卫)；技术经济层构成生产方式内核，长途贩运(茶叶、皮毛)与金融汇兑(票号)对跨时空信用网络的刚性需求，倒逼非正式信任机制生成；社会组织层则提供结构整合框架，强家族宗法以血缘纽带内化伦理规范，而会馆组织进一步扩展为地缘业缘共同体，构建行业自治平台。这三层系统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持续的能量交换(如商业利润反哺家族教育)推动文化适应策略的形成。

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进一步揭示其内在经济逻辑。当明清中央集权体制无法有效覆盖跨区域商业活动时，正式制度的缺失迫使晋商通过商规族约构建非正式治理体系。这一体系以道德约束替代法律强制，显著降低三类交易成本——信息成本(如会馆碑刻公示价格标准)、监督成本(如身股制激励员工自我管理)、执行成本(如关帝祭祀将违约“神圣化”为道德禁忌)。其演化呈现闭环路径：地理风险与市场压力激发伦理共识(“义利并重”)；儒家伦理依托家族与会馆实现“差序化嵌入”；由此形成的非正式制度(商规族约)降低交易成本并提升商业绩效；而经济成功又强化伦理权威，形成自我增强回路。

这一框架的理论价值在于：其一，将自律文化定位为文化生态适应性策略，从环境-技术-社会交互中解答“晋商何以五百年不衰”的史学命题；其二，揭示商规族约作为非正式制度如何填补“诺斯悖论”在传统中国的治理空白——即

当国家暴力垄断无法降低契约执行成本时，道德自律成为替代方案；其三，“伦理式嵌入”概念的提出，确立了东方关系治理范式，其以差序格局为根基、道德内化为路径，区别于西方契约治理的个体理性逻辑，为全球商业文明比较提供新元模型。

（二）多重环境压力下的适应性选择

晋商自律文化的生成本质是对复杂环境压力的战略响应，其演化路径深刻体现“适者生存”的商业智慧。地理压力构成首要约束。山西地处农耕文明与游牧势力交汇带，茶道穿越漠南蒙古（如张家口—恰克图线）常遇劫掠风险。晋商被迫发展出武装化协作体系——商队规模达百峰骆驼以上必配镖局护卫，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联营机制（如祁县渠家与太谷戴家广盛镖局签订常年护运契）。此生存压力直接催生《行商遗要》所载“行帮互助规约”：“遇匪共御，失货共偿”，将物理风险转化为伦理共同体构建契机。

市场压力则驱动商业伦理的制度化。随着清代商品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商品同质化倒逼品牌信用建设。典型者如祁县乔家“复字号”，面对赝品药材泛滥的市场乱象，首创“三验五不收”质控标准（验产地、成色、炮制；霉变虫蛀不收、掺杂使假不收、未达药性不收、斤两不足不收、包装破损不收），并刻“宁亏千金，不损一誉”铁碑立于总号门前。

制度压力最终促成自治规范体系。明清律法对商业纠纷的覆盖严重不足（《大明律》户律仅6条涉商，《大清律例》继承性缺陷尤甚），官方司法效率低下。晋商转而依托会馆构建民间法秩序：汉口山陕会馆碑载光绪九年（1883）绸布业纠纷案，行会以“罚戏三日”（违规者出资请戏班公演）替代诉讼，既执行经济惩罚，更通过公开羞辱形成道德威慑。此类“罚戏”条款在绝大多数的晋商会馆规约中均有出现，其本质是用非正式惩戒填补国家法真空，以远低于官府诉讼的成本实现交易秩序维护。^[8]

（三）儒家伦理的差序化嵌入

晋商对儒家伦理的创造性转化，本质是费孝通“差序格局”理论的社会化实践——以血缘家族为伦理同心圆内核，逐层推演至商业网络。在家族圈层，家规将儒家私德制度化。祁县乔家“六不准”以《朱子家训》为据，约束成员私德；灵石王氏祠堂楹联“德才无他长，有功勿伐”^①将谦逊伦理嵌入财产继承，防止家族内耗。至地缘圈层，会馆借关公祭祀将“忠义”转化为同乡信用纽带，社旗山陕会馆《议定戡秤碑》明载“凡我同乡，当守‘诚信不欺’”，使伦理突破血缘限制。最终扩展至业缘圈层，依托“标期”制度实现跨域信用：归化城（呼和浩特）春标秋标结算中，晋商凭“一纸汇票，千里兑付”，使儒家之“信”从熟人伦理升维为商业公德，构建起覆盖欧亚的信用网络。

这一过程伴随儒家核心价值的商业化转换。“仁”转化为会馆互助基金（如赡养客死同乡遗孤），“义”具象为身股制利润共享，“信”则通过技术设计保障契约效力——榆次常氏族学将《论语》“人而无信，不知其可”解为“商契无信，百业崩析”，其茶庄契约特增“三验保真”条款（验印鉴、笔迹、暗码），使道德律令落地为可操作的商业规范。此种转换彰显儒家伦理的入世理性化^[9]，其目标并非个体救赎，而是宗族永续。

与韦伯新教伦理的文明级对照，凸显晋商模式的独特性。韦伯语境中新教徒以“预定论”驱动个体财富积累（证明上帝恩宠），形成“个体理性”导向^{[10](P23-27)}；而晋商伦理以集体理性为根基——平遥日升昌条规明示“伙计衣饰毋得逾商”，违者扣减身股，严禁个人炫富；其利润再投资于家族教育与会馆建设，形成“伦理-经济”共生体。这种差异源于社会结构根基：新教伦理依托“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个体契约精神，晋商则根植“差序格局”下的层级义务网络。

（四）关公信仰：道德准则的神圣化符号

关公信仰作为晋商诚信文化的核心象征符

^①山西灵石县王家大院景薰院楹联。

号,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广泛的社会认可度。关羽以其忠义、诚信的形象深入人心,成为晋商心中至高无上的道德典范。各大晋商会馆中,关羽殿通常是核心建筑。对于晋商而言,关羽崇拜扮演着至关重要的精神支柱角色。晋商通过祭祀关羽、供奉关羽像等形式,表达对关羽的崇敬与信仰,同时时刻警示自己恪守诚信原则。^[1]

关帝庙祭祀活动是晋商将商业道德神圣化的重要体现。祭祀活动不仅是一种宗教仪式,更是一种文化传承与道德教育的特殊方式。在祭祀过程中,晋商通过宣读祭文、举行庄重仪式等环节,不断强化对商业道德的认知与认同。根据河南省社旗县山陕会馆碑刻《关帝庙祭文》,“伏惟关圣帝君,忠贯日月,义薄云天。今我商众,虔诚祷祝,愿效帝君之诚,守商德之本,绝欺诈之行,秉公义之心”^①。依据Victor Turner的仪式理论(Rite Theory)^{[12](P5-9)},仪式具有强化社会团结与传递文化价值的功能。据记载,在晋商的关帝庙祭祀活动中,晋商须身着整齐庄重的服饰,言行举止庄重肃穆,严格按照既定仪式流程进行叩拜、上香等环节,不得有丝毫疏忽。例如,祭祀前的祭品筹备,须严格遵循传统规制,选用特定的牲畜、果蔬等,这些祭品不仅是物质供奉,更象征着晋商对诚信、忠义等道德品质的尊崇与追求。祭祀过程中的宣读祭文环节,其庄重的语言与特定的韵律,强化了商业道德的神圣性,使参与者在仪式氛围中深刻内化这些道德准则。而参与祭祀的人员涵盖了晋商各个阶层,从商号掌柜到普通伙计,这种广泛参与性促进了道德观念在群体内的传播与传承,进一步巩固了晋商自律文化的社会基础。通过这种仪式的反复操演,关公所代表的忠义诚信形象与晋商的商业道德紧密相连,成为晋商群体共同遵循的精神指引,深刻体现了关公信仰在晋商自律文化中的核心地位与深层作用。

四、明清晋商自律文化的传承路径

(一) 家族传承: 伦理教化的代际延续

晋商家族家规族约的制定和执行是家族传承的重要保障。家规族约通常由家族长辈或族长主持制定,经过家族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常氏家训》规定家庭成员“凡语必忠信,凡行必笃敬。饮食必慎节,字画必楷正。容貌必端庄,衣冠必肃整。步履必安详,居处必正静”^②。祁县乔家“六不准”家训规定家族成员“不准纳妾、不准虐仆、不准嫖妓、不准吸毒、不准赌博、不准酗酒”,“凡我乔氏子弟,务须戒骄、戒贪、戒懒,恪守商德,以诚立身”^③。不仅约束家族成员的生活作风,也延伸到商业活动中,深刻反映了家族文化对商业经营的深远影响。在执行过程中,家族通过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确保家规族约的有效实施。对于遵守家规族约的家族成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如在家族祭祀时公开表扬、给予经济奖励等;对于违反家规族约的成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惩罚,如罚跪、扣除家族分红等。

子弟教育体系是家族传承的核心环节。晋商家族注重子弟的启蒙教育,在蒙学教育阶段,主要学习儒家经典、诗词歌赋等基础知识,同时也注重培养子弟的礼仪和行为规范。例如,祁县乔家要求子孙把《朱子治家格言》作为启蒙必读书。太谷曹家的子弟在蒙学阶段,除了学习《论语》《孟子》等经典,还会学习家族的历史和传统,了解先辈们的创业艰辛和商业理念。随着年龄的增长,子弟开始接受商业实践教育,通过学徒制度,在商号中学习商业技能和经营管理经验。在品德修养教育方面,家族通过言传身教、家族祭祀等方式,传承家族的价值观和自律文化。晋商尤为注重引导家族子弟树立端正的学习态度,如榆次常家在教育家族子弟时所秉持的理念“浩溥旁通诗书上不许俭,雍

①河南省社旗县山陕会馆碑刻《关帝庙祭文》(现存实物),碑刻时间: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

②《常氏家训》,见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常家庄园养和堂石半亭碑刻。

③乔家大院“在中堂”楹联(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乔家大院)。

容儒雅衣食边只要勤”^①的理念。通过与多位晋商后裔进行面对面访谈获得的口述史资料也印证了上述内容。据平遥朱家的一位后裔回忆起家族长辈对子弟的严格教导，不仅注重儒家经典学习，还通过讲述家族商业故事传授经商之道与品德修养，这与文献中关于晋商商业教育体系的记载相互补充。

（二）商业实践：制度与行为的双向强化

学徒制度是晋商商业实践中的重要传承方式。在学徒制度中，师傅不仅传授商业技能，还注重对学徒的道德训导。师傅通过言传身教，将商业经验、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传授给学徒。在教学内容上，包括商业知识、算盘技巧、记账方法等，同时也强调诚信、勤奋、敬业等品德的培养。据记载，学徒在学徒期内，若出现品行不端的行为，如偷窃、撒谎等，会被立即辞退。通过对老学徒和师傅的访谈，可了解学徒制度在晋商自律文化传承中的具体作用。

身股制作为晋商商号独特的激励制度，员工凭借自身的劳动和贡献获得一定比例的股份，而无需实际出资。这种制度不仅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还具有现代管理学中“双因素理论”的激励作用。例如，员工在号内工作达三个账期^②后，若工作勤奋且无差错，经掌柜推荐和东家认可后，可正式顶上身股。身股的分配起点为1厘，上限为10厘即1股，并且身股数量会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动态调整。每届账期结束后，身股与银股共同参与分红。以大德通票号为例，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每股分红高达17000两，相当于每股每年可分红4000多两。^③这种巨大的分红激励使得员工的利益与商号的利益紧密相连，促使员工更加积极主动地维护商号的声誉和利益。相比较而言，清代知县一年薪俸合计不足1250两银子^④，而大德通票号一名三厘身股的伙计的分红就与之相当。这种

制度使得员工的利益与商号的利益紧密相连，从而促使员工更加积极主动地维护商号声誉和利益。

（三）地域文化的持续影响

山西本土的关羽崇拜文化源远流长，深深扎根于晋商的精神世界。关羽崇拜在山西各地表现形式多样，不仅有关帝庙遍布城乡，而且在民间传说、戏曲表演等文化形式中，关羽的形象也极为常见。例如，山西运城，作为关羽的故乡，每年都会举办盛大的关羽文化节，吸引众多晋商和民众参与，进一步强化了关羽信仰在晋商心中的地位。这种浓厚的关羽崇拜文化氛围，使得晋商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关羽忠义、诚信精神的熏陶。在商业活动中，晋商将关羽的精神内涵转化为实际的商业行为准则，以诚信为本，坚守商业道德底线。

会馆建筑作为晋商地域文化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丰富的文化符号。会馆建筑中的楹联、碑刻等，往往体现了晋商的价值观念和商业理念。例如，河南社旗山陕会馆中的楹联“经始溯乾隆，看金碧辉煌，恍若神游蓬岛地；经营昭万历，创衣冠轮奂，依然人在洞庭天”，不仅展现了会馆的宏伟壮观，也暗示了晋商诚信经营、追求卓越的商业精神。“商号捐资，共建会馆，以联乡谊……凡我同人，当守‘诚信不欺’四字，以保商誉”^④。同时，会馆建筑的布局和装饰也体现了一定的文化寓意，如对称的布局体现了平衡、和谐的观念，这也反映在晋商的商业经营中，注重各方利益的平衡和协调。与徽商“程朱理学”的地域文化不同，晋商受山西边塞文化影响，更注重风险管控与协作精神。山西地处边塞，长期与北方少数民族进行贸易往来，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

①常家大院雍和堂楹联（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常家庄园），常麟书（1869—1927）题。

②不同于现代企业的会计年度，明清晋商商号的账期3—5年不等，以4年居多。

③据《清会典事例载》：“正从七品（知县），俸银四十五两，米四十五斛”，从雍正朝开始，另有养廉银1200两。

④汉口山陕会馆碑刻《汉口山陕会馆志》（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现存实物），碑刻藏于武汉博物馆。

促使晋商在商业活动中相互支持、共同应对困难,形成了紧密的商业联盟。

(四) 会馆: 自律文化的组织化传承

会馆最初主要是为同乡提供互助和交流的场所,帮助初到异地的晋商解决生活和经营中的困难。随着商业活动的日益频繁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会馆逐渐承担起行业自治的职能。在晋商会馆研究中,基于Granovetter的嵌入性理论(Embeddedness Theory)^[13]深入分析发现,会馆通过“强关系”(如同乡纽带)与“弱关系”(如跨地域商业合作)构建商业网络。例如大同煤炭业同业公会明确“今我同业诸君,秉公议定章程,立碑昭示,务使煤价平允,交易诚信。凡有违背者,公同议处,永绝弊端……凡我同业,当凛凛于法度,惕惕于天良,勿谓言之不预也”^①。再如“我晋商之在苏者,以义为利,以众帮众……凡我同人,当遵‘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之训”^②。这与西方Greif“社群主义”模式(Communitarianism model)^[14]相比,晋商会馆的嵌入性更具独特性。西方“社群主义”模型在行会制度中侧重于集体行动与规范执行,而晋商会馆的嵌入性不仅包含经济利益关联,更深深融入儒家思想、地域文化等社会因素,如会馆建筑中的楹联、碑刻所体现的价值观念,进一步丰富了社会结构与经济行为互动的理论内涵。

会馆规约执行机制十分严格。会馆设立了专门的监督机构,对会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违反规约的会员,会馆将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如罚款、开除会籍等。例如,西安山西会馆碑刻载:“一议:同乡商号借贷,须有保人,三分起息,不得重利盘剥;一议:客商纠纷,由会馆公断,不得私斗”^③。河南社旗山陕会馆碑刻

载:“凡欺客压价、以次充好者,当于关帝像前自陈其过,罚银十两以修庙宇”,“盖闻公平交易,由来尚矣……今阖行商贾公议:凡我同人,务要足斤足两,毋得私改戥秤,暗为欺罔。如有犯者,罚戏三日,外罚白银五十两”^④。汉口山陕会馆规定,若有会员哄抬物价、以次充好,将被处以高额罚款,并在会馆内公示其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被开除会籍,不得再参与会馆的任何活动。同时,会馆还通过定期的会议和活动,向会员宣传和强调规约的重要性,加强会员的自律意识。从空间分布来看,晋商会馆遍布全国各大商业城市,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网络。这些会馆不仅是晋商商业活动的据点,也是自律文化传播的节点。通过会馆网络,晋商自律文化得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传播和传承。不同地区的会馆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共同推动了晋商自律文化的发展,共同维护晋商在各地的商业秩序和声誉。

五、晋商与徽商自律文化的比较

(一) 价值观差异

晋商强调“诚信务实”,将诚信视为商业经营的根本,注重实际利益和商业运作的效率。在晋商观念中,只有凭借诚信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建立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例如祁县乔家,始终秉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与客户的交易中,严守承诺,确保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从而在商业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商之道,首重信,次讲义,第三才是利。宁可赔折腰,不让客吃亏。”^{[17](P52)}如榆次常氏商规“处事近厚纤毫必尝为信,存心诚实时刻不易乃忠”^⑤。而徽商则推崇“儒商合一”,他们将儒家思想融入商业活动中,追求“商而优则仕”。徽商注重商业利润的

①大同煤炭业同业公会碑(清道光十年,1832年)(现存实物),现存于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碑林区。该碑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煤炭行业自律公约。

②苏州全晋会馆(中国昆曲博物馆)碑刻《苏州全晋会馆碑记》(光绪三十年,1904年)(现存实物),现存于苏州全晋会馆(中国昆曲博物馆)。

③陕西西安山西会馆碑刻《西安山西会馆公议条规》(同治十年,1871年)(现存实物),现存于西安碑林博物馆。

④河南社旗县山陕会馆碑刻《同行商贾公议戥秤定规矩碑》(雍正二年,1724年)(现存实物),现存于河南社旗县山陕会馆。

⑤榆次常氏家乘,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常家庄园养和堂石半亭碑刻。

同时,也热衷于将商业利润投入到科举教育中,期望家族子弟能够通过科举进入仕途,提升家族的社会地位。如徽州的胡氏家族,在商业发达后,大力资助家族子弟读书求学,培养出多位进士,实现了家族从商到仕的转变。^{[15](P117-118)}根据安徽省博物院藏《歙县鲍氏族约》,鲍氏家族规定“凡我鲍氏子弟,必先通《四书》《五经》,明圣贤之道,而后习商贾之术。若科举有成者,族中当以田产资之;若弃儒从商者,须以义利并举为纲”^①。“几百年人家无非积善,第一等好事只是读书。”^{[18](P67)}总体而言,徽商儒化更深,晋商更重实务。^{[15](P105-108)}

表2 晋商与徽商家训内容及传承方式对比分析

| 对比维度 | 晋商 | 徽商 |
|--------|----------------------------|-------------------------------|
| 家训核心内容 | 诚信、务实、勤俭、团结协作,强调商业伦理和职业道德 | 儒家思想、科举教育、忠孝节义,追求社会地位和功名 |
| 教育目标 | 培养家族子弟的商业技能和品德修养,注重实践能力 | 培养家族子弟的儒家道德修养和科举能力,注重文化教育 |
| 教育方式 | 家族私塾、学徒制度、长辈言传身教,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 | 家族私塾、科举教育、宗族长辈教导,注重儒家经典学习 |
| 家训载体 | 家规族约、商号规章、会馆碑刻、口头传承 | 家规族约、族谱、祠堂碑刻、家训书籍 |
| 传承方式 | 家族内部传承、学徒制度、会馆组织化传承 | 宗族内部传承、科举教育传承、族谱和家训书籍传承 |
| 社会影响 | 通过商业成功和会馆网络扩大影响力,促进商业伦理的传播 | 通过科举成功和社会地位提升扩大影响力,推动地方文化教育发展 |
| 具体实例 | 祁县乔家“六不准”家训、太谷曹家的商业教育体系 | 歙县鲍氏族约、休宁吴氏家训,强调科举和儒家教育 |

(二) 制度差异

晋商依赖会馆实现行业自治。会馆作为晋商在异地的重要组织,承担着规范行业秩序、调解商业纠纷、维护晋商利益等重要职能。通过制定统一的行规和商业准则,晋商会馆有效地促进了行业的自律和规范发展。例如,汉口山陕会馆通过碑刻档案记录了大量调解纠纷的案例,统计显示,在某一时期内,该会馆成功调解商业纠纷达数十起,涉及合同纠纷、价格争议等多种类型,有力地维护了行业秩序。^[8]“盖闻公平交易,由来已久……今公议:凡我同行,务要足斤足两,不得暗私戡秤之更换。如有犯者,罚戗三天,白银十两。”^②“商贾贸易,全凭信义……如有以假充真、欺瞒客商者,一经查出,罚银二十

两,逐出行会。”^③

徽商则依托宗族网络进行商业活动。徽商通过编纂族谱、修建祠堂等方式强化宗族凝聚力,利用宗族关系整合商业资源,开展商业合作。宗族内部的长辈和族长在商业决策和管理中具有重要影响力,通过宗族的权威来规范徽商的商业行为。如黟县西递的胡氏宗族,通过宗族会议制定商业策略,协调宗族成员之间的商业关系,保障了徽商在当地的商业利益。

(三) 文化符号差异

晋商以关羽为精神象征,关羽的忠义、诚信精神成为晋商自律文化的核心价值。在晋商的会馆、商号中,关羽像随处可见,晋商通过祭祀关羽来强化自身的道德约束和诚信意识。徽商则以朱熹理学为精神纽带。朱熹作为徽州地区的著名思想家,其理学思想对徽商产生了深远影响。徽商在商业活动中遵循朱熹理学所倡导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和社会责任。徽商的建筑、家训等方面都体现了朱熹理学的思想,如徽商建筑中的楹联、匾额常常引用朱熹的名言警句,以表达对理学的尊崇和对道德的追求。例如,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吴氏家训明确要求族人“业儒为本,经商为用,二者皆不可违圣训”“吾族代守紫阳(朱熹别称)之教,为商者毋嗜利忘义,为士者毋废学逐末”。^{[19](P167)}另有安徽省黟县西递村胡氏宗祠楹联“读书好营商好效好便好,创业难守成难知难不难”^④。表3显示,晋商与徽商在价值观、制度和文化符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晋商以关羽崇拜为精神象征,强调伦理式嵌入,而徽商则以朱熹理学为精神纽带,注重契约式嵌入。

表3 晋商与徽商价值观、制度与文化符号对比

| 对比维度 | 晋商 | 徽商 |
|------|-------------------------------|-----------------------------------|
| 价值观 | 诚信务实,注重实际利益和商业运作效率,强调商业伦理的实践性 | 儒商合一,追求“商而优则仕”,注重儒家功名的制度化追求 |
| 制度 | 依赖会馆实现行业自治,通过行规和商业准则规范行业秩序 | 依托宗族网络,通过族谱、祠堂等强化宗族凝聚力,利用宗族权威规范行为 |

①《歙新馆鲍氏著存堂宗谱》十六卷,由鲍存良纂修,清光绪元年(1875年)本,藏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

②河南社旗县山陕会馆碑刻(现存实物),立碑时间:雍正二年(1724年)。

③甘肃天水山陕会馆碑刻(现存实物),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④安徽省黟县西递村胡氏宗祠楹联(现存实物),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

(续表)

| 对比维度 | 晋商 | 徽商 |
|------|-------------------------------------|-----------------------------------|
| 文化符号 | 关羽崇拜,以关羽的忠义、诚信精神为核心价值,会馆和商号中常见关羽像 | 朱熹理学,以朱熹理学为精神纽带,建筑和家训中体现理学思想 |
| 经营策略 | 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 注重商业利润的同时,热衷于将利润投入到科举教育中,提升家族社会地位 |
| 内部管理 | 精细化管理机制,明确分工和层级管理,注重员工选拔、培训和激励 | 宗族内部管理,长辈和族长在商业决策和管理中具有重要影响力 |
| 传承方式 | 家族传承、学徒制度、会馆组织化传承,通过家族规约和商业实践强化文化传承 | 宗族传承、科举教育,通过族谱和家训传承儒家思想和商业文化 |
| 社会影响 | 通过会馆网络和商业联盟扩大影响力,促进商业秩序的稳定 | 通过宗族网络和科举制度提升社会地位,推动地方文化教育 |

六、结论

(一) 研究总结与理论贡献

本研究融合制度经济学与文化生态学双重视角,系统揭示晋商“伦理式嵌入”自律模式的生成与传承机制,推动商业文明研究实现理论跃迁。

1. 建构“伦理式嵌入”东方治理新范式

该范式以费孝通差序格局为社会学根基,通过家族家规、地缘会馆、业缘标期的三层伦理扩展,构建“强关系”信用网络;其核心创新在于刚性约束与柔性教化的制度协同——会馆“罚戏”条款以经济惩罚联合道德谴责,而关公祭祀通过特纳“仪式阈限”将“忠义诚信”内化为信仰自觉。历史文献与碑刻档案显示,晋商票号依托“标期结算”“总号稽查”等自律机制,实现了远优于同期西方银行的信用稳定性,实证非正式制度在高语境社会的治理效能。这突破了韦伯“新教伦理”单一路径,确立以关系伦理驱动的东方商业文明类型。

2. 揭示文化生态协同演化的制度创新

晋商案例验证Steward环境适应理论^[8]:地理边塞风险(茶路劫掠)催生武装协作机制,倒逼出《行商遗要》“遇匪共偿”的伦理契约;市场同质竞争迫使乔家“复字号”以“三验五不收”质控标准实现诚信品牌溢价;法律缺失则激发会馆创制“罚戏三日”等自治规范,填补“诺斯悖论”治理真空。这种“环境压力—文化调适—制度创新”的闭环演化,彰显非正式制度对本土情境的适应性优势——当明清律法无力覆盖跨境贸易时,商规族约以道德自律填补国家法功能缺

位,成就“纵横欧亚五百年”的商业奇迹。

3. 生成逻辑的多元融合机制

本研究借助制度经济学与文化生态学的理论融合视角,深入剖析明清晋商自律文化的生成根源。晋商自律文化是“非正式制度降低交易成本”与“地理环境塑造伦理规范”共同作用的结果,巧妙填补了明清时期法律架构在商业规范领域的空缺,有效削减交易成本,稳固商业信任架构。诸如会馆行规与家族奖惩机制协同联动,深度彰显“嵌入性”于行业自律进程中的实践效能,有力规范商业行为秩序。

从文化生态学维度审视,晋商自律文化深植于山西地域文化与儒家伦理的肥沃土壤,二者紧密交织、深度融合。山西地处边塞的地缘特质孕育出强烈的风险管控意识,儒家“义利并重”“仁、义、礼、智、信”等核心伦理观念内化为晋商的自觉行为准则,加之关羽崇拜所承载的符号化信仰力量,三者相辅相成,共同构筑起集实用性与道德性于一体的独特文化生态范式,全方位塑造晋商的商业价值观与行为模式,成为晋商自律文化滋生、发展的关键文化生态背景。

(二) 管理启示

1. 企业治理的创新转型借鉴

晋商丰富的商业实践为现代企业治理呈上多维度创新思路与转型路径。在企业文化建设场域,其诚信、协作、责任担当等核心价值理念可深度融入现代企业文化肌理,转化为企业核心价值主张与行为准则。家族企业治理层面,传统晋商家族的“家长权威”治理模式可顺应时代潮流,实现向“文化权威”引领的现代化转型。通过有机融合职业经理人制度与家族核心价值观,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决策监督机制,确保家族企业在传承家族文化基因的同时,高效吸纳现代管理智慧,实现可持续稳健发展。对于行业自治,晋商会馆的行规制定、执行监督及信誉管理机制,为现代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建设提供精准历史参照与实践指引。现代行业组织可借鉴其成功经验,强化行业规范制定与标准化建设,优化信誉评价与管理体系,有效提

升行业整体素质与市场竞争力,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2. 商业伦理重构的时代回应策略

晋商传承的“义利观”为当代企业社会责任践行呈上深厚伦理基石与传统智慧源泉。诸如阿里巴巴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成立公益基金会、深度参与扶贫环保项目等实践,生动演绎传统义利观在现代商业语境下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路径,指引企业在逐利过程中坚守道德底线、勇担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良性互动与协同发展。在品牌建设与企业文化传播进程中,关公精神所蕴含的忠义诚信等丰富文化符号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创新空间。企业可巧妙汲取关公精神养分,将其融入品牌标识设计、广告创意、企业文化活动策划等环节,强化品牌文化内涵与价值辨识度,提升企业文化传播的深度与广度,增强员工对企业价值观的认同感、归属感与践行自觉,塑造积极正面的企业形象,提升品牌文化软实力与市场影响力。

3. 文化传承的全球化发展路径

置身全球化浪潮与“一带一路”宏大背景之下,晋商精神迎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崭新机遇。一方面,深度挖掘会馆等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通过文旅融合开发模式,将其打造为文化旅游胜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创新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路径,提升晋商文化的社会知晓度与国际影响力;另一方面,鼓励企业借鉴晋商跨国商业网络构建经验,秉持互利共赢理念,尊重多元文化习俗与商业规则,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深化国际合作交流,推动晋商精神在国际商业舞台的传承弘扬与创新发展。同时,密切关注跨文化交流中的文化冲突与价值差异问题,积极促进晋商文化与契约精神等现代商业文化要素的交流互鉴与融合共生,培育兼具本土特色与国际视野的“伦理-契约”复合型商业伦理新体系,助力中国企业深度融入全球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网络,提升国际竞争优势与文化传播效能。

本研究受历史档案散佚所限,未来研究可

从多方面拓展深化:一是拓宽资料收集渠道,深入挖掘海外贸易档案、民间收藏资料及地方史志等,获取更全面丰富素材;二是强化先进技术应用,深化跨学科研究,加强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交流合作,如运用大数据分析晋商商业数据规律,借助社会学理论深入剖析晋商社会网络结构;三是开展不同历史时期、地域的晋商自律文化比较研究,以及与其他商帮文化对比研究,精准把握其发展演变规律与独特性,为晋商文化研究提供坚实理论支撑与实践经验,持续推动晋商文化研究发展。

参考文献:

- [1]黄鉴晖. 明清山西商人研究[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2.
- [2]张正明. 晋商兴衰史[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0.
- [3]梁小民. 晋商文化研究[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 [4]科大卫. 中国明清商业组织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5]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6]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7]STEWART J H.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M].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5.
- [8]杨波, 张继焦. 商业文化遗产价值及其保护研究——以晋商会馆碑刻为中心[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 41(12): 156-162.
- [9]YU Y. Chinese business ethics and the new economic order[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7, 6(3): 215-226.
- [10]WEBER M, KALBERG S.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M]. London: Routledge, 2013.
- [11]WANG J, HU Y.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ing & Qing China: Evidence from Shanxi (Jin) merchants[J].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2024, 22(1): 87-110.
- [12]TURNER V, ABRAHAMS R, HARRIS A.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M]. London: Routledge, 2017.

- [13]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3). 481–510.
- [14]GREIF A. Family structure, institutions, and growth: The origins and implications of western corporation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6, 96(2): 308-312.
- [15]余英时. 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M]. 台北: 联经出版社, 1987.
- [16]卫聚贤. 山西票号史[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8(重印).
- [17]张正明. 晋商与经营文化[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8.
- [18]陈瑞. 徽商家训研究[M]. 安徽: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5.
- [19]王振忠. 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 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责任编辑 邱佛梅】

Ethical Embedding: The Generative Logic and Transmission Path of Self-Discipline Culture of Shanxi Merchant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Based on Commercial Regulations and Clan Conventions

WANG Jiguang

Abstract: Shanxi merchants (Jinshang) dominated the Chinese commercial landscape for over five centurie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ir self-discipline culture, centered on commercial regulations and clan conventions, served as a pivotal informal institution underpinning their enduring prosperity. Adopting the theoretical lenses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cultural ecology,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s the generative logic and transmission paths of this self-discipline culture while exploring its “ethical embedding” characteristics and cross-cultural implication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genesis of Jinshang self-discipline culture resulted from the co-evolution of external environmental pressures and internal cultural genes. Regarding generative logic, the intersection of frontier geographical risks, the infiltration of Confucian ethics, and intense market competition compelled Shanxi merchants to deeply “embed” moral norms into their business practices and social networks. The core of this model lies in the sanctification of “loyalty, righteousness, and integrity” through the symbolic worship of GUAN Yu, which effectively mitigated transaction costs and filled the institutional lacunae of formal state laws. In terms of transmission, a “four-in-one” collaborative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tegrating patriarchal lineage, apprenticeship-based business practices, regional cultural osmosis, and the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of guild halls (Huiguan). Systematic comparison demonstrates that the “ethical embedding” of Shanxi merchants differs significantly from the “integr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commerce” characteristic of Huizhou merchants, underscoring the decisive role of regional cultural genes in shaping Oriental business ethics. This research deepens the academic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ommercial governance and offers profound historical wisdom and heuristic references for contemporary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mmercial ethics, and the revita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Shanxi merchants in Ming & Qing Dynasties; commercial regulations and clan conventions; self-discipline culture; ethical embedding; generative logic; transmission path